

北京市君致（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
《倍格创业生态科技（西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五月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君致（青岛）律师事务所
收购人	指	北京山石与光科技有限公司
倍格生态、被收购人、公众公司	指	倍格创业生态科技（西安）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	指	《中绿起源（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通过收购中绿咨询88.889%股权从而间接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
转让方、中绿科技	指	中绿起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中绿咨询	指	中绿起源（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收购报告书》	指	《倍格创业生态科技（西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5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北京市君致（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倍格创业生态科技（西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君青法意（2024）第 004 号

致：北京山石与光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致（青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经中国司法部门批准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相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受贵公司的委托，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5 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贵公司通过收购中绿咨询 88.889% 股权从而间接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之目的而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出具了《北京市君致（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倍格创业生态科技（西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君青法意（2024）第 002 号）。

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针对本次收购出具的《关于倍格创业生态科技（西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针对《反馈意见》中需本所律师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及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5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本次收购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的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公众公司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众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收购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问题1

关于收购人的基本情况。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披露收购人的主营业务（实际经营业务）。请收购人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补充披露上述信息。

回复：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 （一）取得收购人的《营业执照》及其工商登记材料，了解其注册情况；
- （二）对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记录，了解收购人的主营业务关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是专为收购公众公司而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设立的，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未来主要从事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二、《反馈意见》问题2

关于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信息披露文件内容显示，挂牌公司现在的实际控制人张鹏与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张瑶系兄妹关系，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方。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披露挂牌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在本次收购行为前后持有挂牌公司股份的变化情况，并说明其是否与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请收购人律师核查并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一）查阅倍格生态的股东名册、年度报告等文件，了解股东张鹏的直接持股情况；查阅倍格生态股东的工商档案资料，了解股东张鹏的间接持股情况；

（二）审核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及倍格生态原控股股东张鹏出具的声明，对收购方实际控制人张瑶进行访谈，了解在收购完成后对倍格生态实际经营的安排；审核张瑶的关联方调查表，了解收购人关联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1、本次收购前，倍格生态原实际控制人张鹏直接持有倍格生态股份数为 369,560 股，持股比例为 3.3596%，通过中绿起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股份数为 6,271,200 股，比例为 57.0109%；张鹏合计控制倍格生态股份数为 6,640,760 股，比例为 60.3705%。本次收购完成后，张鹏不再间接持有倍格生态任何股份，但其直接持有倍格生态 369,560 股股份仍保持不变。

2、张鹏虽是张瑶的兄长，但是根据张鹏与张瑶签署的《非一致行动人声明》，二人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或控制关系，也不存在通过书面或非书面协议、安排等与对方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形；二人对公司涉及的重大事项表决均按照个人意愿独立进行表决。同时，张鹏也出具书面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其持股比例不足 5%，持股数量较少，除作为股东独立对公司股东会审议事项投票外，将不再参与公众公司的经营决策，不再在公众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上述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公众公司未将张瑶与张鹏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张瑶与张鹏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倍格创业生态科技（西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致（青岛）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

鄢人杰：

鄢人杰：

杨

超：

2024年5月15日